

黄石市房地产管理局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

2018 年党的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为主线，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重点，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职责，突出问题导向，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力、组织力和引领力，着力打造党建品牌，深化融合党建实践，推动党建与房管工作互促互进，为党组织更好的服务群众、服务发展、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提供有力保障。

一、突出政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1. **增强“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引导全局党员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尊崇党章、践行党员标准，确保党中央重大部署、省市委重要决策、局党组工作安排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开展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发挥党组中心组学习龙头

作用，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办好“新时代湖北讲习所·黄石房产讲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讲习重点，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分管领导、党务干部和党员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明党的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重大决策责任追究等机制，认真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党务公开、请示报告等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全年召开2次）。

二、突出政治责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4. 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健全党组书记总负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机关党委推进落实、行政负责人“一岗双责”的责任体系。层层签订抓党建工作责任书，扎实推进党组、机关党委、支部、党员“3+1”党建主体责任的有效落实。坚持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全年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不少于4次。旗帜鲜明的支持局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主体责任工作纪实制度。强化对意识形态、工青妇和老干工作的领导。

5. 抓实抓牢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建工作任务指导书制度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承诺制。继续推行“清单管理明责、公开承

诺亮责、过程督导查责、述职评议考责、末位处置问责”为主要内容的“五责工作法”，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层层落实“三级联述联评联考”，重点督办各支部向局党组开展党建工作述职情况。优化局系统内部党建考核设计，从“考过程”“考痕迹”转向“考效果”“考实绩”，突出党建引领业务工作、党建融入业务工作、党建促进业务工作的作用和导向。

6. 强化思想政治工作责任。继续做好党员思想状况定期分析工作，支委会每年至少对支部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廉政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分析，精准施策。积极推行谈心谈话常态化，切实做到“三个谈遍”（党组书记与中层干部每年必须谈遍、分管领导与分管科室同志每年必须谈遍、支部书记与支部所有党员每年必须谈遍），凝聚思想共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坚定理想信念。做好党员慰问帮扶工作，定期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及家属，鼓励党员抓好家庭建设，重视家风家教，探索开展党员干部家访制度，体现人文关怀。

7. 从严监督执纪问责。扎实开展第十九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组织党员干部通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等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实效。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对第一种形态的探索实践，经常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采取谈话提醒、函询诫勉等方式，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监督检查，强化问责追

责。结合主题教育，着力整治党员干部信念不坚定、宗旨不牢固、初心缺失、使命感不强、担当不力等突出问题，及时进行提醒通报。

三、突出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

8. 擦亮房产党建“253”工作品牌。一是“两个清单”带动。充分发挥党建、廉政工作清单“两架马车”带动作用，月初制定工作清单，定期进行检查督办，实行清单制管理，倒逼责任落实。二是“五大课堂”引领。通过“小型课堂”，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抓手，规范党内组织生活；通过“空中课堂”，以微信群、QQ群、网站等新媒体积极宣传党建工作，弘扬网络正能量，发挥党员先锋作用；通过“红色课堂”，以重大节日为节点，通过（请进来）专家授课、（走出去）参观革命纪念馆和红色教育基地等方式，加强党员党性意识；通过“口袋课堂”，编制学习小册，党员随身随手学习，增强党员学习意识；通过“廉政课堂”，组织党员参观廉政书画展、发送助廉短信、搭建干部家属微信平台等方式，增强干部干净干事的责任担当。三是“三大平台”支撑。通过坚持完善“便民”“惠民”“利民”三大平台，全面提升服务水平，为服务对象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9. 建强干部队伍。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落实好干部“五条标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加强干部培养工作，通过学习培训、挂职锻炼、岗位练兵、交流轮岗、参与中心工作、承担重要任务等方式，促进党员干部增强大局意识，拓宽工作视野，锤炼过硬作风，提高综合业务水平。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优化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对岗位设置聘

用工作实行常态化动态化管理，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选拔人才，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开展1次党务干部培训班。

10. 持续规范阵地建设。通过党旗上墙、入党誓词上墙、党员权利义务上墙，实行“一书两册”全覆盖（党建工作任务指导书，党支部工作手册、党员手册）等措施，着力解决少数基层党组织的党员手册填写不规范、记录内容过于简单不全面，支部发展不平衡，党建文化氛围不浓等突出问题，以销号管理模式和问责机制倒逼阵地建设进一步规范。加强对功能性党组织的指导。

11. 运用信息化提升工作效能。规范使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手机APP智慧党建的使用率，推行“掌上党建”，提高党建工作的信息化程度。继续推行“互联网+党建”模式，以微信公众号和QQ微信工作群为基础，简化数据报表、统计信息的报送流程，及时推送党建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和党员学习资料。

12. 认真做好群团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委会、老干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发挥“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红旗团组织”等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青年书香号”的模范效益，继续打造“爱心妈妈”、“爱心助学”、“房产志愿者服务队”等爱心帮扶品牌，持续激发党员群众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参与关爱帮扶工作的热情。

四、突出作风建设，以问题导向引领全心为群众服务

13.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以及省委实施办法和市委要求，在巩固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成果的基础上，持续纠治“四风”，突出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作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认真落实“三短一简一俭”，重点查找在学风、文风、会风、精简办事、勤俭节约等方面的问题，力戒“文山会海”。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十种表现”，特别是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对症下药，拿出过硬措施，坚决加以改正。积极配合支持“党代表进机关”活动，推动群众走进机关、了解机关、监督机关。

14. 积极开展党建调查研究。探索新时代党建工作的特点规律，围绕党建统领工作全局，党建工作服务中心等主题开展调查研究，重点解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一般粗”、“灯下黑”、“两张皮”等问题。结合推进贴近群众“面对面、听期盼”大走访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引导全局党员干部走出机关、走向基层、走近群众，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成功经验的总结和推广。

15. 抓服务比贡献。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干部开展精准扶贫“共驻共建”、“双千”、“双联双促”等服务活动，继续深化“进农村、进社区、访民情、解民难”活动，推动活动与中心工作紧密结合。认真抓好“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确保每个在职党员每年至少完成1-2个“微心愿”，形成“抓好党建促服务、围绕服务抓党建”的工作格局。

五、突出实绩实效，扎实做好党员教育管理

16. 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基本

制度的同时，要把学习党章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纳入必学内容，每年局党组中心组专题集中学习不少于8次，每季度不少于2次，明确交流研讨作为中心组学习的必备程序。鼓励各党支部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中进行创新，在强化活动的政治性和严肃性同时，突出结合业务、服务工作开展其他类型的特色活动。

17.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把发展党员政治关，严格发展程序，落实政治审查制度，强化局党组、机关党委的领导把关作用，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做好从一线职工、先进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力度。

18.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要求全体党员工作日佩戴党徽，时刻不忘党员身份。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常态化，强化身份意识，明确新党员入职时组织关系转移的强制性要求。加强劳务派遣制党员的管理工作。

19. 发挥党员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继续开展“党员先锋岗”“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鼓励全体党员立足工作岗位，发挥好辐射带动作用，把思想教育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引领身边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